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当代妇女运动的意义*

陈慧平

【内容提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精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探寻性别问题、争取性别平等的思想基础和行动指南，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属性——与时俱进是新时期妇女运动应当具有的科学态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妇女运动都将迎来一个重大发展机遇期，与时俱进地创新妇女理论既可以有效地超越“西方话语”，也可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提供某些参考。深入领会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妇女运动的当代意义，依托新的科技和社会实践，争取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对人类精神文明有所贡献，这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运动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 性别平等 历史唯物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

作者简介：陈慧平（1969-），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北京 100732）。

一、深入地探寻性别不平等的根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从两个方面区别于历史上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一是它把自然史与社会史（人类史）联系起来，确立了一种广义的物质发展史，避免了唯心主义对自然与文化（社会）的抽象二分。马克思指出：“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①恩格斯也指出，如果把自然因素从社会中排除出去，历史就会建立在幻想和虚无之上。二是它始终强调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强调物质生活对整个社会生活的基础作用。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强调，“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②。

只有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出发，对性别不平等问题的探寻才会建立在深层思想基础上。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男女不平等的性别问题是广义的物质发展进程的产物。首先，“性别”不是天经地义的概念，“性别”是自然演化的产物，也是作用于身体的社会历史进程在人们身上打下的烙印，其中自然因素与文化因素不可分割。马克思认为，不管是人们的“内在本性”，还是人

* 本文系人社部留学人员择优资助项目“阿多诺对哲学的反思”（2016启动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否定的辩证法新探”（16BZX019）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世界意义研究”（2018mgchq018）的阶段性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8-79页。

们对这种本性的“意识”，也即他们的“理性”，向来都是历史的产物；甚至当人们认为社会是以“外界的强制”为基础的时候，他们的“内在本性”也是与这种“外界的强制”相适应的。其次，性别不平等的根源要从物质生产的角度来考察。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依据美国史前史学家摩尔根等人提供的史料，从人类学视角分析了女性受压迫的历史根源，并运用马克思主义“两种生产”理论对性别问题进行了阐述。恩格斯认为，父权制取代母权制是性别不平等的开端，这一过程具有自然的形式，与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分配方式，以及人类自身的再生产和角色分工相伴随。玛格丽特·埃亨贝格在《史前妇女》中也提出，“人类学已证明，在史前社会，耕作农业和压制女性的父权制之间存在着很大关联，而在非耕作农业社会，妇女的社会地位较高，因为她们广泛地参与了非耕作劳动”^①。需要注意的是，在探索性别不平等的原因上，“广义的物质演化”视角与“私有制”视角并不矛盾，两者是相互补充的关系，而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在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下，私有制并非终极“原始”现象，像父权制一样，它也是广义物质演化过程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最终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生产关系的高度发达而消亡。

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把自然演化纳入对人类历史的考察，呈现为一种“大历史”观。马克思强调，人类引以为豪的大脑终究产生于自然界，“思维过程本身是在一定的条件中生长起来的，它本身是一个自然过程”^②。人类历史无论如何发达，“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会保持着”^③。通过人的劳动，自然进一步推进了自己的创造过程，这种过程不只具有社会的意义，而且具有“宇宙”的意义^④。人“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⑤。近年来，“大历史”已经成为历史研究的最新范式，如大卫·克里斯蒂安将人类社会历史与宇宙自然史联系起来，并从自然与社会一体的演化角度来解释妇女受压迫现象。与恩格斯一样，他也认为，父权制产生于物质生产过程，是不可避免的财富和权力等级在性别关系中的表现。在农业社会，随着劳动分工的细化，不论在战争、宗教行为中或者政府里，公共专业角色一般对男性而不对女性开放，男人逐渐在公共领域占据支配地位，而妇女则固守 in 家庭领域。逐渐增长的权力反过来让男性精英对于性别角色的公共规定施加更大的影响。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首先出现在公共领域，主要是由男性撰写的。家庭内部的分工过程当然也充满戏剧性，是复杂的博弈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性别不平等的社会习俗建立起来^⑥。伊丽莎白·巴伯在《妇女劳动：最早的 20000 年》也提出类似观点，即在农业社会里，妇女的角色主要受到了养儿育女需要的限制^⑦。

我们要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大历史”观来认识性别问题。那些放弃了马克思主义，试图从政治、文化、道德、心理结构等非物质生产角度来考察性别问题的西方女性主义理论，包括自由主义、激进女性主义等，在思想基础上是有问题的。从有问题的前提出发，实践结果自然也不会成功。不仅女性主义运动，而且其他一些较有影响的争取公平正义的运动之所以未能成功，就是因为它们滞留在社会的、文化的、意识形态的解释上，忽视了动态物质基础的重要性，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物质决定意识的原理。近年来，在西方妇女运动中占据主流的社会性别理论认为，人的

① Ehrenberg Margaret, *Women in Prehisto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9, p. 99.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54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77 页。

④ 参见〔德〕A. 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欧力同、吴仲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75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77 页。

⑥ David Christian, *Maps of Time: An Introduction to Big History*,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p. 264.

⑦ Elizabeth Barber, *Women's Work: The First 20,000 Years: Women, Cloth, and Society in Early Times*, New York: W. W. Norton, 1994. pp. 29-33.

性别不是由生物属性决定的，而是一种基于权力的社会建构。这里隐含着两个认识误区：一是认为只有强调话语批判的重要性，女性主义才能有坚实的立足点，获得批判的能量；二是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物质生产已经退到了次要地位。在这里，过分强调话语批判，固然可以深入地揭示意识形态建构中的不平等机制，但是若将性别不平等看作只是话语在起作用，就会忽视女性的现实利益，导致女性主义理论成为一种空疏的精神追求，削弱女性主义的政治实践。生物性别与社会性别的二分，从根本上说是文化与自然、精神与物质抽象二分的翻版，如米斯就认为，对生理性别（Sex）和社会性别（Gender）的区分是自然和文化二元论在性别领域的反映模式，二分法以唯心主义历史观为基础，建立其上的话语体系不足以解决性别不平等的现实^①。物质生产的重要性并没有退出历史舞台，正因为物质生产依然重要，局限于个人主义文化批判中寻找性别平等难免虚幻，“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②。马克思对社会经济形态的洞见是任何争取平等的批判理论都要重视的。

二、务实而辩证地争取性别平等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人类社会看成一个建立在物质基础上的动态运动过程，如果说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内容，那么辩证唯物主义则是其总原则。辩证唯物主义承认自然界存在辩证法，并把这种辩证法贯彻到主体与客体的互动领域。这一互动包含了三个要义：其一，承认客体对主体的制约性；其二，主体的正确认识及其理想只能在复杂的历史实践中辩证地达成；其三，所有现存事物，无论客体还是主体，都不是永恒的，对现存事物的批判同时应该伴随着思想的自我反思与批判。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总原则，也是当代妇女运动用来争取性别平等的行动指南，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争取性别平等要坚持唯物主义原则

“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都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③然而，作为整体的女性群体如今仍然是在社会地位等方面低于男性，虽然她们不再受到公开的非正义对待，但隐蔽的歧视和不公平依然存在。在争取性别平等的道路上，一些有影响的女性主义流派诉诸人的本质和理性，从天赋人权、生而平等角度呼吁平等，但从效果上看并不理想。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④。在《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读本》一书中，霍姆斯特罗姆强调，如果女性主义仅仅从道义上谈论妇女遭受压迫的不公平，抨击性别不平等的非正义现象，却不去研究资本主义，不去深入到现实社会的实践中，那它在终结妇女遭受不平等对待方面就近乎无用。霍姆斯特罗姆的观点颇有见地，可以说，有效地争取性别平等首先应该坚持唯物主义原则。抽象的“人的本质”是

① Maria Mies, *Patriarchy and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Women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London: ZedBooks, 1986. pp. 22-23.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1-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8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8-59页。

不存在的，“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而且“私人利益本身已经是社会所决定的利益，而且只有在社会所设定的条件下并使用社会所提供的手段，才能达到；也就是说，私人利益是与这些条件和手段的再生产相联系的。这是私人利益；但它的内容以及实现的形式和手段则是由不以任何人为转移的社会条件决定的”^②。

用唯物主义原则来衡量，在一些妇女解放与发展理论中，关于“权利”（或者“权力”）的概念同样也存在着被抽象化、主观化的问题。女性主义运动中对“权利”的谈论来自启蒙时代，1776年《弗吉尼亚权利宣言》、1790年《法国人权宣言》奠定了现代人权理念，这一理念在批判宗教观念和封建特权的阶段有它的进步意义，然而“人”取代了“神”以后的抽象化弊端也显现出来。现实中的男人、女人不可能是漂浮在社会之上的中立的抽象存在，他（她）总是某种生产和文化环境的产物。“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是，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③以唯物主义为原则争取性别平等，女性就要积极参与公共事务中，“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④。深刻的、丰富的“女性意识”不可能仅仅存在于纯粹自我的“权利”中，而在于互为的、自我完满同时就是整体完满的、创造性的实践中。比如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一些妇女以成为中产阶级“快乐的家庭主妇”为荣。然而，贝蒂·弗里丹通过大量的调查访谈，揭示出这批妇女在梦想实现后却陷入了自我失落的痛楚、烦躁和空虚之中，她们的幸福家庭不过是“舒适的集中营”。根据唯物主义原则：只有取得经济独立，不断提高自身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素质，女性地位才能切实得到提高。“没有蒸汽机和珍妮走锭精纺机就不能消灭奴隶制；没有改良的农业就不能消灭农奴制。‘解放’是一种历史活动，不是思想活动，‘解放’是由历史的关系，是由工业状况、商业状况、农业状况、交往状况促成的。”^⑤不参与推动人类进步的科技实践，没有社会事业支撑的抽象女权不过是个人主义的文化幻觉。

2. 争取性别平等要辩证地运用各种策略

马克思曾指出，共产主义不是现实应当与之适应的理想，而是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运动。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在现实生活中，主体是动态的，影响社会公正的社会结构也是动态的，主体的正确认识及其理想都只能在复杂的历史实践中辩证地达成。作为女性主体的“我”并不是一个抽象的认知主体，这个“我”伴随着“我”的情感、欲望和行为等。其实，无论男人还是女人，在世界上的主要角色都不是认知主体，而是动态的实践中介。“中介”角色决定了“主体”不能完全凭主观意愿行事，要在实践中取得成功，他（她）必须从客观规律出发，务实、灵活地运用各种策略。女性主义理论家埃利斯·扬曾指出：“我们不能从一个纯粹正义的假设出发，以此提出一套争取平等的政治原则，而应该从我们现实存在的一般历史及社会条件出发争取性别平等。”^⑥她以名为“桑迪”的女性为个案，仔细分析了资本主义流动性社会结构存在的问题，主张妇女运动应从结构不正义的具体情形中寻找相应对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1-7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4-75页。

⑥ Lris Young, "Polity and Group Difference: a Critique of the Ideal of Universal Citizenship", *Ethics: A Journal of Moral,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Vol. 99, No. 2, p. 261.

从根本上说,性别问题不是简单的男女两极问题,而是一个复杂的、多面的、动态的社会系统问题,“妇女”也并不是一个同质的类别,在争取性别平等时不能就“一般化”妇女泛泛而谈,必须落实到不同群体、不同个体的语境中,辩证地寻找不同处境中的妇女在改变“她”的现实状况时的可行方法和路径。举例来说,首先,要认识到性别平等的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而只能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某些时刻,借助对父权话语的认同,赢得女性自我的生存价值和发展空间,也不失为一种策略,对于“男主外、女主内”之被重提,“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之被认同,乃至“传统女性教化”在一些亚文化群体的死灰复燃也不能一概否定,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传统性别分工模式之所以被一些家庭接受,是因为它更有利于一个家庭应对市场经济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家庭稳定。因此,重要的不是简单地指责和感叹,而应从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因势利导,引导女性走出把暂时性策略奉为永恒价值的误区。其次,要认识到社会结构和空间的流动性,在争取性别平等的过程中,灵活地利用各种力量,如政府、妇女组织、乃至男性群体的力量;也可利用各种趋势性力量,如潮涨潮落的全球化力量,把争取性别平等的运动带入更大的公共空间。今天,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女性都面临着一些共同的问题,如跨国公司的性别歧视问题、家庭暴力问题等,探讨和解决这些问题会促进大范围女性合力的形成,获得更大的维权能量。再次,要认识到时间、地点、条件的重要性,在争取性别平等过程中采取务实的做法,尤其要找准提高女性地位的突破点。如在20世纪20—40年代的旧中国,费达生等之所以能在男性精英主导的技术领域脱颖而出,除了中国现代转型带来对科技人才需求之机遇、蚕丝业所属的轻工业对女性排斥力较弱等外在因素外,这些杰出女性因时、因地、因需,以从现代性荒芜的农村推广现代技术作为突破性发展策略,最终获得了成功^①。

3. 争取性别平等要增强女性的自我反思意识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是主体与客体交织互动的演化过程,主体来源于自然客体,承载着自然与文化的双重变动性,是理性与非理性的动态统一体。要在性别平等事业上取得进步,在对现实的不平等进行批判的同时,女性作主体对自身也要有反思意识。说到底,女性并不拥有对自然“权力”欲望的豁免权,如果没有自我反思意识,争取性别平等就可能走向极端,或者陷入以一种不平等取代另一种不平等的悖论。例如,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批美国学者把女性同性爱视为反抗父权制的出路,认为只有彻底地抛弃异性爱,回归母性世界,重建与母亲的身体与爱的情感的亲密联系,妇女才能有效地结束父权制的统治。这是一种在自然权力欲望驱使下的极端反叛^②。多数人生理上的异性爱取向决定了这种反叛缺乏深厚的现实基础,同时将男性与女性截然对立的做法,实际上为霸权体系创造了条件,结果不过是以一种不平等取代另一种不平等。根据福柯的分析,“权力”并不是人们不良欲望的产物,它是物质世界本身的运行动力在主体身上的体现,并且每个人身上都存在。它相当于斯宾诺莎所说的“自然力”,人的生命不过是权力无声地铺陈开来的“影子”。权力不是单向的,而是多向的,被压迫者反抗本身也来自“权力欲望”,单纯的反抗取消不了权力,相反,权力在“压迫”与“反抗”中得到传播。不仅人的自然生命,而且人思想中也渗透着权力,不同时预设和建构权力关系就不会有任何知识^③。只有承认自身的“权力”欲望,增强女性的自我反思意识,争取性别平等的权力抗争才有希望摆脱权力的恶性循环。

① 参见杨笛、金一虹:《技术、性别与社会变迁——20世纪20—40年代费达生与她的女性团队技术实践研究》,《江海学刊》2017年第4期。

② 参见陈慧平:《国际妇女运动基本理论内涵的再梳理》,《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③ 参见〔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第28—29页。

回顾几千年的人类历史，很多通过阶级斗争而赢得权力的阶级一旦掌握了权力，从边缘进入中心，去制订各种社会规则，他们往往会从受压迫者转而变成践踏平等理想的压迫者，这种周而复始的权力置换并没有改变权力的压迫现象，这是值得女性主义理论深思的。巴特勒在对传统女性主义进行批判时也指出，男女二元对立的理论建构把性别压迫当作是父权制造的，却忘了女性主义本身也是依赖于“权力”建立起来的，在矫枉过正的情形下，对“女性价值”的充分肯定就可能以消解“男性价值”为补偿。这种认识论和方法论是近代主体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翻版，对女性主义运动来说弊大于利。

三、与时俱进创新妇女理论

马克思主义不是一成不变的理论教条，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创新的“时代精神的精华”，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属性。19世纪70年代末，法国工人运动中曾出现了某些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倾向，针对这些思想幼稚病，马克思进行了批判，并强调：“我所知道的一切就是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①恩格斯也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既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开启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正如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所指出的：“历史只会眷顾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而不会等待犹豫者、懈怠者、畏难者。”^②结合时代的发展，不断进行理论创新和深化改革开放，已经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攻克各种前进阻力的共识。

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属性，也是创新妇女理论应当遵循的科学态度。“人和人之间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是男女之间的关系……从这种关系的性质就可以看出，人在何种程度上成为并把自己理解为类存在物、人。”^③从人类思想发展史看，任何重大的思想突破都来自人对自身的重新理解，而“性别”问题则是人理解自身的一个关键点。从当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看，如果说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那么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妇女理论都将迎来一个重大发展机遇期，尤其当两者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处于一种交织互动、相互促进的关系情境时，其当代意义更加明显。中国要站在世界舞台的中央，除了经济上强大以外，还必须紧紧依托新的科技和社会实践，在思想上有所创新，对人类精神文明有所贡献，而不是紧跟启蒙以来的西方思想套路。当然，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来说，这种时代背景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当代中国的妇女理论要秉承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属性，立足于鲜活的科学和社会实践，在反思和批判既定存在的过程中，接纳一个开放的未来，在理论上为增强中国软实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挥“半边天”的作用。

1. 与时俱进地反思和批判隐含性别不平等的“同一性”世界

总体而言，从近代科学开始的200多年的时间里，生活在这个世界的绝大多数人都把牛顿的世界观当成了宇宙的真实图景。牛顿的经典科学世界是一个可以被人的意识所“同一化”的世界，其中时间不具有客观实在性，比如康德就把时间与空间当作只是主体用来整理外部事物的范畴，如此一来，时间实际上被暗中空间化了，因为时间无论如何运动都始终处于人的意识所能把握的“空间

^①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464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19页。

盒子”中，亦即一个“同一化”的空间世界中。在这个同一化“世界，不仅人在时间中的来源问题被忽略，世间万物的变动，也成为一种在非时间性的时间中进行的变动^①。由此，人作为“绝对主体”处于与客体二元对立的位置，“人文”与“自然”被意识僵硬地二分，人似乎可以作为自然万物的统治者而存在，世界似乎是可以被理性所掌控的“同一性”世界。相信“人为自然立法”（康德语），人能通过理性建立一个理想化社会，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共同信条和常识。约瑟芬·多诺万在《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中指出，牛顿的世界观把整体宇宙中的人文世界与自然界生硬地分离开来，代表人文的理性统治着代表自然的其他事物，统治不仅包括人对自然的统治，而且包括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统治，如男人对女人的统治。隐藏在绝大多数西方哲学家头脑中的欲望是永久地掌控世界，把世界封闭在一个“同一性”系统中，他们相信这个系统是一个超越历史、特殊性和变化的一元存在。为了掩饰他们的欲望，哲学家们宣称他们的知识并非某一套特定历史和话语实践的产物，而是真实存在于思想中的再现^②。毋庸讳言，妇女运动本身即发端于启蒙，很大程度上存在“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困境，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女性主义理论内部会出现争端：一部分女性知识分子指责另一部分女性知识分子追随后现代主义对“主体”的消解，也难怪，如果“女性”主体并不存在，女性主义还抗争什么呢？这也是批评者指责茱莉亚·克里斯蒂娃、朱迪斯·巴特勒等人的原因。

要正确地理解茱莉亚·克里斯蒂娃、朱迪斯·巴特勒等人的思想，不能没有哲学辨析。就“主体”而言，她们消解的只是启蒙理论中那个去“同一化”世界的虚假主体，而不是真实的主体。只有消解了一个狭隘的主体，符合实践需要的新型主体才能诞生，这就意味着成为一个女人不是一个固定的现实，女性身体是“我”不断追求可能性的场所。就性别“建构”的批判而言，她们所批判的是囿于“同一性”世界中的静态“性别”，而不是融自然与人文于一体的“非同一性”存在整体中的动态“性别”，争取性别平等不能局限于话语批判才是其恰当的逻辑结论。这就意味着性别是与历史环境相联系的要素，理想的性别关系只能是借助这种历史环境去超越其本身的产物。深刻的后现代女性主义与社会性别理论有很大区别，在某种程度上，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相通的。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视角下，不仅性别，人本身也是自然演化中的被动“建构物”，虽然进入文明社会后，演化升级为文化与自然交织的新版本，但并没有改变人类存在的被动性一面。接受被动性和客观规律是人类解放的基础，如果不能科学地认识人自身，把人当作世界的主宰，在虚幻的“同一性”世界中越“努力”，美好的“人道主义”就越会相悖地走向“非人道主义”。恩格斯早就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③

2. 与时俱进地构建一个科学、开放的性别平等理想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强调，世上除了永恒变化着的、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以及运动和变化的规律外，没有什么东西是永恒的。根据永恒的运动规律，理想社会也不是一个静态的、封闭的社会真空，其中女性与男性以1:1的比例完全平等。这就要求我们在批判包含性别不平等的“同一性”世界的同时，还要与时俱进地构建一个科学、开放的性别平等的理想世界。不只是性别理想，任何理想观念的构建都不能从主观意愿出发，而要符合科学。科学化理想，一是有利于改变现状，二是能容纳一个时代的新事物与新现象。在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日益融合的时代，“人”“男人”

① 参见〔法〕亚历山大·柯瓦雷：《牛顿研究》，张卜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4页。

② 参见〔美〕约瑟芬·多诺万：《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赵育春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06页。

“女人”这些概念也不断超出“同一性”世界所规定的意义，不断展现出新的意义和可能性。科学研究证明，与流行观念相反，我们每个人的大脑都是雌雄同体的，两性大脑之间并没有显著差异^①。西蒙娜·波伏瓦曾指出，男女两性都是人，都在生命中展现出同样的肉体与精神、有限与超越的戏剧，都经受着时间的侵蚀，都不得不迎接死亡的命运，对彼此都有着同样的理解需求，当人类的两性认识到自身的超越本质时，男人女人就能携起手来，为争取“人”的解放而同行。从一个更开阔的视角看，性别平等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题中应有之义”。

马克思指出，人“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②。马克思的观点对与时俱进地构建科学、开放的性别平等理想具有指导意义。费尔斯通在《性别的辩证法》中指出，人类的繁殖机制不是亘古不变的，如果说妇女因为人类自身的再生产活动而难以避免处于从属地位，那么借助于高度发达的技术，重新确立人类的繁殖机制，妇女就可以从生物学局限性中解放出来。欧布里恩则提出，“强化理性对生育过程的控制，这是解放的前提条件，并且是当务之急”^③。玛塞拉·雅各布更是毫无畏惧地声称，应当将生育去神圣化，或许是时候提倡“抛开女性的身体来进行繁殖”了。她反对“对女性生育功能的无限神圣化”，认为动物般的怀孕和分娩被神圣化是典型的男权产物，女性应该有勇气利用科技终结人类一段“不堪回首”的不平等历史，这不单是对女性的解放，同时也是对男性的解放^④。在当前关于克隆人的争论中，有女性学者在批判反对克隆技术者时提出：他们坚持的只是一种永远不变的人的标准。按照他们的标准，我们是而且将永远是我们已经是的样子，永远也不能做出改变。改变我们现有的身体及建立其上的价值观是大逆不道的。然而，上述生命与人权崇拜者恰恰是非人道的，他们否认了人的超越性，仅仅使人生存于动物性的躯体中，他们的道德目的只是永远以现有人的模样不自由地活着^⑤。贝兰托尼认为，反对克隆技术者对“人”这一概念的理解是封闭的，之所以说他们的道德观并不道德，因为人在生命过程中真实体验到的痛苦，尤其是女性的生理和生育等痛苦并不在他们的思考范围，这是狭隘和错误的。女性，以及男性不仅要为现有的生命权力而抗争，而且还要为生命的可能性，为超越现有生命形式的形而上学追求而抗争。当妇女解放和发展事业，乃至人类的解放和发展事业与科学技术结盟时，其前途也将不可限量。

参考文献

[1] 彭珮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2] 仝华、康沛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发展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2] [美] 史蒂文斯：《二百万岁的自性》，杨韶刚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4] Gregory E. Kaebnick, *The Ideal of Nature: Debates about Biotechn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1.

[5] Daniel Bor, *The Ravenous Brain: How the New Science of Consciousness Explains Our Insatiable Search for Meaning*, New York: Basic Books, 2012.

(编辑：刘 影)

① 参见 [澳] 科迪莉亚·法恩：《荷尔蒙战争》，万壺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07-1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77页。

③ Mary O. Brien, *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1, p. 50.

④ 转引自 [法] 大卫·勒布雷东：《人类身体史和现代性》，王圆圆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0年，第295页。

⑤ Lisa Bellantoni, *The Triple Helix: the Soul of Bioethic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p. 43-44.